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）委托，就贵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3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20 楼贵宾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，本次股东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，2025 年 4 月 30 日，贵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4.9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225 万股的 68.97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4.9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4.9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4.9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4.9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4.9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4.9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4.9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》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4.9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江志君

经办律师：

梁 明

2025 年 6 月 29 日